租赁业务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有效而重要的形式。它可以帮助资金不足、借款能力较差的企业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目前,我国负责租赁业务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正大力开展这项业务,以加速我国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步伐。

租赁与贷款购买,在性质上都属于信贷范畴。但是,在形式上,前资范畴。但是,在形式达到融资的外。租赁的物体是出的,租赁的物体是供信贷的,租赁融物率然一位,为人价物,融资需先等资,从价物,产量,金融与贸易截然分开。

租赁 与延期 付款贸易,在还款的形式上虽然类似,都是以用户先获得设备,再在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分期偿还设备贷款和利息,但实质上两者是有区别的。租赁,在法律上,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设备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它不算借款,一般不作为一个企业的债务列入资产负债表,租期期初一般不用预付定金,租期期末承租人有退租、续租和留购三种选择权。如需获得设备所有权,只须以名义价或公平市价留购。而延期付款,则

是一项买卖交易,在法律上,设备所有权属于买方;它是一种借款,所购设备必须列入资产负债表;期初还需预付15%—20%的定金,期末不存在残值问题。

租赁的形式,主要有金融租赁、经营租赁和杠杆 租赁三种。

一、金融租赁,也叫融资租赁。这是我国目前开 展租赁国际 业务的基本形式、也是当前国际租赁业务 中为数最多的一种租赁。 其典型的作法是, 首先由用 户与厂商直接商定本身所需要的机械设备, 再与租赁 公司商谈租金、租期、付租方式等, 然后签订租赁合 同。租赁公司则从国外筹措资金,并根据合同规定, 向厂商购进用户指定的机械设备, 租给用户 使用。用 户则用租赁设备创造的利润分期支付租金, 租期期满 后, 机械设备归还租赁公司, 或者续租或者转让给用 户。租金的大小,大致等于租赁公司垫付的货款加贷 款的利息、保险金、税金和手续费, 或者等于 出租的 机械设备同期国际市场同一产品或近似产品的价格加 上利息、保险金、税金和手续费。如果需要租赁公司 承担其他服务项目的,则费用另定。租赁的期限,视 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是三年到五年,大型 设备可以长达十年。租赁的范围比较广泛,由生产资 料到各类单项设备,由大小成套设备到通过贸易渠道 买不到的设备,大至飞机、船舶、整套生产线,小至 仪器仪表。甚至引进设备时附带的专有技术 无形 资 产, 都是租赁的范围, 都成为租赁的对象。目前盛行 的是建筑、交通运输机械、农业和电子计算机等。

根据租赁的方式,金融租赁还可以划分为直接租赁和转租赁两种。直接租赁,是指租赁公司自筹外汇资金,从国外购进设备后再出租给国内用户;转租赁,则是指租赁公司从外国租赁公司租进设备再转租给国内用户使用。世界各个租赁公司一般都采用直接租赁。我国现在的作法是,对那些外国政府能够提供税收、信贷优惠的,采用转租赁;如果享受不到这种优惠的,则采用直接租赁。

二、经营租赁。这种租赁的作法与金融租赁基本相同,但在业务的经营范围上,要比金融租赁更加广泛。它不仅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的便利,而且在出租期内,租赁公司还要负责出租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等服务,负担保险,承担机械设备过时的风险。因此,租金往往比金融租赁高。这种租赁一般适用于技术设备过时快、服务性较强的电子计算机工程、建筑机械等。租期比较短。

三、杠杆 租赁。这种租赁是指租赁公司对价格昂贵的设备,在自己无力筹措资金购进时,被 迫把要购

进并出租的设备,向大银行或财团办理抵押贷款,同时把收取租金的权利让给大银行或财团作保证,而后把购进的设备出租给用户。这种租赁就叫杠杆租赁。目前国际上勘深海洋石油使用的大型勘探钻井平台,一般都是采用杠杆租赁的方式。

自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80年开展租赁业务以来,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积极采取直接租赁、转租赁形式,把租赁业务同投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相结合,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开展租赁业务初步显示了下列几点好处:

- 1、引进设备前,不需动用或只需少量动用国家现汇,即可获得所需机械、设备,使国家能以有限的外汇,引进更多的设备。
- 2、设备引进后可以边生产、边创利、边还 租金, 使更新资金不足,借贷能力又差,无力引进设备的企业,可以扩大投资能力,更新设备,扩大再生产。
- 3、租赁可使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和人员培训有 机地结合起来,有助于引进技术的消化和推广。
- 4、融通资金方便、灵活;租金固定,便于企业 核算成本,加强管理。
- 5、对有些不易得到的先进设备,有可能通过租赁方式引进;可以租进更新换代快的设备,以减少自购所带来的过时风险(如国外电子计算机有80%—90%都是租赁的);对利用率不高或使用年限大大低于设备有效寿命的设备,采用租赁可以降低生产成本。
- 6、当有些设备使用租赁方式在有些国家能取得 投资或加速折旧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时、租赁成本比贷 款购买更便宜。



己往脸上抹黑

尚



开拓前进 创第一流 工作水平

一山东省黄县1983年税收工作纪实



1983年,山东省黄县税务局的税收任务比上年计划数增加29.07%,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14.1%;全县的纳税户由2,200多户增加到5,400多户,加上利政税和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任务,工作量比过去大儿倍。而这一年,全县130名税务干部中有三分之一是新参加工作的同志,业务比较生疏。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推行岗位责任制,改进工作作风,不仅提前83天完成了全年2,590万元的税收任务,而且还清理了历年欠税,在开创税收工作新局面的进程中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受到当地党政领导和群众的赞扬。

政治工作的威力

黄县税务局是1982年11月 同县 财 政局分设开来 的。局的领导班子成立后,他们首先抓了税务干部队 伍的建设。

敢不敢碰硬, 祛邪扶正, 是对县税务局和税务所领导的一个严峻考验。近年来, 这个县的一些税务干部, 由于受不正之风的影响, 纪律松弛, 作风散 涭,